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

第1号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 号

2020 年 4 月 6 日

---

## 目 录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四号）·····	（1）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的决定·····	（2）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6）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五号）·····	（27）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六号）·····	（48）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4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和选举事宜的决定·····	（6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七号）·····	（6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6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渤辞职请求的决定·····	（72）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八号）·····	（73）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七九号）·····	（74）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〇号） .....	（75）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一号） .....	（76）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二号） .....	（77）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三号） .....	（7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和 执行的决定 .....	（78）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八四号） .....	（88）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	（88）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提出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正案(草案)》，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健康发展、高效服务的原则，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

二、删去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三、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为：“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合伙人；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的一名合伙人担任。”

五、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三）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市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决定，并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决定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未申请执业许可或者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商事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其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字样。未申请执业许可的，应当自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执业许可申请时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执业许可未予批准的，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商事变更登记。”

七、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三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注册会计师数量不少于五十名；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三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三款修改为：“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三）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九、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应当自商事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删去第二款。

十、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是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的职权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可以以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或者全体会员代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但是对于通过或者修订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理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应当以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进行。”

十一、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的产生办法、职责和任期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十二、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正、副秘书长的产生办法、职责和任期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担任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定代表人，由理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秘书长应当专职从事协会事务，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或者担任职务，不得利用其职务之便从事与其职务有利益关系的营利活动。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个人会员在秘书处专职工作时间视同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十三、第六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业务报告使用方可以根据防伪标识在电子化备案系统中查询报告的真伪，发现未经备案的业务报告，可以向市财政部门举报。”

十四、将第七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获取的业务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受委托人有过错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受委托人追偿。”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探索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执业会计师在深圳特定区域开展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1995年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3年10月28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7年1月24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4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二十七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第五章 自律与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以及行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员的监督、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财政部门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行执业注册和会员登记管理制度。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应当独立、客观、公正，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为本，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健康发展、高效服务的原则，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壮大。

##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七条** 下列业务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承办，但是单位内部审计和国家机关依法开展的审计活动除外：

- （一）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承办的鉴证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出具的上述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

禁止非注册会计师冒用注册会计师的姓名或者以注册会计师的名义从事有关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委托非注册会计师或者被暂停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办理下列业务：

- （一）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
- （二）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
- （三）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
- （四）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五）其他相关业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或者经依法认定、考核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年龄在七十周岁以下，并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业务二年以上的，可以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执业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市财政部门、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十条** 注册申请人申请执业注册，应当通过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

(二)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或者依法认定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职从事审计业务二年以上并且无不良记录的证明;

(四)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五)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受理前款材料复印件时,应当核对原件。

**第十一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受理执业注册申请后,应当在六十日内决定是否准予执业注册。准予执业注册的,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家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证书)。

不予执业注册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执业注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执业注册,已注册的撤销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五年;

(三) 因经济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处分未满三年;

(四)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未满五年;

(五) 违反注册规定,提供虚假材料;

(六) 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

(七) 自行停止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

(八) 年龄超过七十周岁;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被撤销执业注册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之后,可以重新申请

执业注册，但是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检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继续执业：

- （一）按照规定缴纳年度会费的；
- （二）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时间并考核合格的；
- （三）无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年度检查结果在公共媒体上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现有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转制成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二个以上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合伙人；
-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有固定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的一名合伙人担任。

**第十七条**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 （二）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三）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最近连续从事审计业务满五年，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少于三年；
- （四）五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合伙人：

- （一）年龄超过六十五周岁；
- （二）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合伙义务；
- （三）受到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成为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之前，应当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从原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出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还应当依法办理退伙手续。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与已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同或者相似的名称，也不得使用违反公共利益、有误导性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名稱。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
- （三）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提交合并或者分立协议。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申请

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作出准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市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执业许可决定的，市财政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决定，并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决定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未申请执业许可或者执业许可申请未予准许，商事主体继续存续的，不得从事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其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字样。未申请执业许可的，应当自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执业许可申请时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执业许可未予批准的，应当自收到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商事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区设立分所的，应当经市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三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二）注册会计师数量不少于五十名；
-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三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 （二）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市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三)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应当自商事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对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部门通报，市财政部门不予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由于人员变动或者其他原因未能保持设立条件的，应当自行停止执业，妥善处理相关业务，并在二十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在六十日内进行整改达到设立条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逾期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应当撤销设立许可。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执业：

(一) 合伙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 被依法吊销、撤销执业许可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 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妥善保管业务档案，并对业务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因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在终止、办

理撤销登记手续之前的业务档案，由合伙人移交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第三十条** 异地注册会计师在特区执业，应当接受市财政部门的业务监管。异地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特区设立办公场所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特区临时执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准许并办理执业登记。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下列信息：

- （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最近一个年度经营情况；
- （三）内部治理及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说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还应当报送相关信息，说明最近一个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成员所或者联系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情况移交市财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以协议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以执业人员为主体、与质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分配机制，充分保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四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十五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核准注册会计师注册，对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检查；

（二）依法制定、修改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建立惩戒制度、诚信档案制度等行业管理制度；

（三）反映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四）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涉嫌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移交市财政部门处理；

（五）组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继续教育和其他培训；

（六）协调处理行业内部争议；

（七）与政府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调；

（八）组织业务交流和对外交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对全体会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实行属地登记制度。凡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都应当加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会员。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

**第三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加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登记成为执业会员。

执业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和资深会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八年以上、执业记录良好、在行业享有较高威望，经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评定，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可以成为资深会员。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人员可以加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登记成为非执业会员：

- (一) 取得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证书的；
- (二) 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的；
- (三) 执业会员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执业的。

**第四十条** 会员有退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权利，但是正在接受调查处理或者欠缴会费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拒绝或者暂时拒绝其退会。

**第四十一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是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的职权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可以以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或者全体会员代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但是对于通过或者修订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理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应当以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形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的产生办法、职责和任期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员选任的理事和市有关部门委任的理事组成。

选任理事中非合伙人理事不得少于选任理事人数的五分之一。委任理事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但是最多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四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正、副秘书长的产生办法、职责和任期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担任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秘书长应当专职从事协会事务，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或者担任职务，不得利用其职务之便从事与其职务有利益关系的营利活动。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个人会员在秘书处专职工作时间视同注册会计师执

业年限。

**第四十五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大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对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处执行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由会员和非会员组成，其中非会员的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及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监督委员会委员。

监督委员会产生办法、监督职责和工作规则由会员大会通过后施行。

**第四十七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或者执业质量进行检查时，可以调阅、复制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和其他有关资料，被检查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予以配合。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检查事项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在作出后二十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决议、决定，市财政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对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市财政部门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

**第四十九条** 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缴纳入会登记费、转所费和年度会费。

具体缴费办法和缴费数额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取的各项费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用途开支，并实行收支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告制度、会员查询制度和年度审计制度。

## 第五章 自律与监管

**第五十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直接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不得与中介人签订委

托合同。

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不得因为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而少付或者拒付委托费用。

委托人不得利用联系业务之便索取财物。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查看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被审计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并对所提供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可以向有关单位函证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获取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一）曾在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任职，离职未满五年；

（二）本人及其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与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有投资、借贷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与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有关主管人员有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姻亲等关系；

（四）担任委托单位或者被审计单位常年会计顾问或者代为办理会计事项；

（五）其他为保持独立性应当回避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单位存在除业务收费之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

或者不当的业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

（二）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

（三）因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五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业务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可能或者已经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可能或者已经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业务报告或者其他书面文件；

（二）提示、协助委托人或者被审计单位编制虚假会计资料；

（三）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违反规定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四）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六)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八) 对业务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九)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委托单位、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但是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或者经委托单位同意的除外；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勤勉尽责，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业务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注册会计师已经勤勉尽责：

(一) 注册会计师已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仍无法发现虚假成分；

(二) 注册会计师遵守验资程序，确认投资已经到位，但是企业在登记后又抽逃资金；

(三)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受到委托人、被审计单位、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欺诈；

(四) 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报告中就重要内容作了真实披露。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应当由负责审核的合伙人和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共同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五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四十小时的继续教育并参加考核，及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及考核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部门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电子化备案。市财政部门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务报告进行防伪标识管理。

当出具的业务报告数量或者内容显著异常时，市财政部门或者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进行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当事人说明情况，也可以进行专项调查。



业务报告使用方可以根据防伪标识在电子化备案系统中查询报告的真伪，发现未经备案的业务报告，可以向市财政部门举报。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工作质量，防范风险，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执业；

（二）采用恶意降低收费或者诋毁同行等不正当方式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竞揽业务；

（三）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业务介绍费；

（四）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收入分成或者挂靠方式执业；

（五）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六）对委托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投标承接审计业务，但是不得通过降低执业质量进行压价竞争。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采取承包或者收入分成方式由注册会计师或者合伙人分立经营。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向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四条** 禁止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刊播、设置、张贴广告或者借助新闻媒体进行广告宣传。

会计师事务所开业、迁址和招聘的公告按照国家或者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执业风险基金或者

办理职业保险。

**第六十六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给予下列惩戒并载入诚信档案：

- （一）训诫；
- （二）责令改正并书面检讨；
- （三）责令书面道歉；
- （四）行业内通报批评；
- （五）公开谴责；
- （六）取消个人会员资格。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因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给予的惩戒，可以参照前款第一至五项执行。涉嫌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移交市财政部门处理。

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同时撤销其执业注册，并报市财政部门、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市财政部门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撤销其执业注册，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六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制度和行业发展规划；
- （三）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换发执业许可证书；
- （四）负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和有关备案工作；
- （五）依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检查并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六）组织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对注册会计行业进行执法检查 and 行业监管；

(七) 依法对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管理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

监督管理协调联席会议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市税务、公安、审计、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财政部、审计署、银保监局、证监局驻深圳工作机构以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单位的负责人及部分业外人士参加。

**第六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为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介绍业务。

**第七十条** 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五年内不得更名；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注册会计师在处罚期间不得转所。但是，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撤销执业许可证书的除外。

正在接受调查或者行业自律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被调查或者被检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更名，注册会计师不得转所。

**第七十一条**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公开。具体办法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获取的业务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受委托人有过错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受委托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年度检查不合格仍继续执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一个月，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执业注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部门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市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予以警告；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由市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报送备案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在三十日内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年度检查时不予换发执业许可证书。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继续执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继续执业的，由市财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签署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分别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保管业务档案，致使档案资料损毁、灭失的，由市财政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报

送信息的，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通报，并将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移交市财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执业许可证书。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及时向市财政部门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电子化备案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执业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执业风险基金或者

办理职业保险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由市财政部门暂扣其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书；处罚期满后市财政部门应当退回。

**第九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作出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撤销执业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作出公开谴责、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惩戒，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 现有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逐步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现有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个人会计事务所，应当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

现有的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个人会计事务所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本条例未做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标准，与本条例同时施行；需要修订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第九十六条** 探索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执业会计师在深圳特定区域开展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五号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海域使用规划管理
- 第三章 海岸线保护管理
-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
- 第五章 海域使用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域使用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排他性使用海域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域，是指深圳市管辖范围内的内水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第三条** 海域使用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陆海统筹、统一规划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第四条** 建立海洋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制度，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除国家批准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第六条** 全面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优化海域空间布局，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弘扬海洋文化。

**第七条** 严格保护海岸线，大力开展生态修复，构筑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将海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纳入海域使用管理。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其下设各派出机构承担海域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具体工作。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海域管理相关职责，并协同市海洋主管部门加强海域使用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海域使用规划管理



**第九条** 海域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关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域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编制和修改涉及海域使用的有关规划，应当严格遵守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格控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用海项目，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障海域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十条** 编制和修改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统筹海域空间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科学布局海域生态空间、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并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 （一）海域空间布局和海岸线空间布局；
- （二）海域使用重点领域和重点海域；
- （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各级海洋自然保护区范围；
- （四）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五）其他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保护区域以及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建设、水务等主管部门和沿海各区人民政府，编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确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措施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等内容，并明确相关区域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生态修复要求。

**第十二条** 涉及海域使用和海岸线保护利用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并不得与其相冲突。

**第十三条** 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 （一）海岸带地区范围、发展目标；
- （二）空间格局、陆海建设协调、规划管控单元；
- （三）重要滨海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
- （四）生态环境保护 and 自然灾害防御措施；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 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重点海域详细规划，作为重点海域具体项目审批的规划依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重点海域范围按照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规划管控单位划分，也可以按照海堤、桥梁、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线性工程所涉海域划分。

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 （一）各重点海域用海性质和类型；
- （二）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管控措施；
- （三）建设项目陆海衔接要求；
- （四）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要求；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第三章 海岸线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海岸线分类保护制度。根据海岸线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

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应当划为严格保护岸线；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应当划为限制开发岸线；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可以划为优化利用岸线。

**第十六条** 划定为严格保护的海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建设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红树林等所在岸线应当列入严格保护岸线。

**第十七条** 划定为限制开发的海岸线，应当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第十八条** 划定为优化利用的海岸线，应当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长度，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第十九条**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第二十条** 深圳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目标为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不能满足自然岸线占补平衡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申请不予批准。

加强海岸线整治修复，提升自然岸线保有率。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利用海岸线建设海岸防护工程的，应当与陆地以及海域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兼顾防灾、生态和景观等功能。

####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

**第二十二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外，其他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可以在海域的水面、水体、海床或者底土分别设立。

排他性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但是可能对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等公共利益，或者对其他合法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办理临时

海域使用手续。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

因紧急维修、抢险救灾工程用海，可以先行施工，并自施工之日起十日内申请补办海域使用手续。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可以通过申请批准或者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申请批准使用海域目录，将公共设施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等用海项目纳入目录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用海项目属于前款目录所列情形的，可以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其他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用海项目，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海域使用申请或者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要求；

（二）可能破坏海域资源、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平衡且无法采取充分有效预防或者补救措施；

（三）可能导致航道、港区淤积，影响锚地、港口生产作业，或者临近港区使用海域影响港口安全且无法采取充分有效预防或者补救措施；

（四）可能导致岸滩侵蚀或者危害海堤等海岸工程安全且无法采取充分有效预防或者补救措施；

（五）可能妨碍航行、消防、救护、行洪排涝且无法采取充分有效预防或者补救措施；

（六）可能影响军事管理区、国防设施安全且无法采取充分有效预防或者补救措施；

(七)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海域的其他情形。

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手续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和确定海域使用权的期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关于最高年限的规定。其中非经营性用海可以依照该法规定的最高年限审批，经营性用海期限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划，结合产业发展周期、用海项目工程设计年限等在该法规定的最高年限内确定。

**第二十七条** 依法由市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由市海洋主管部门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用海申请由市海洋主管部门实地勘察、提出审查意见，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应当依法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第二十九条** 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由申请人在申请使用海域之前依法进行海域使用论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由市海洋主管部门在招标、拍卖、挂牌之前依法组织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论证应当重点论证以下内容，并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作出用海论证结论：

- (一) 用海的必要性；
- (二) 用海项目选址、方式、面积、期限的合理性；
- (三) 用海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 (四) 用海项目利益冲突协调解决方案的合理性；
- (五) 对海域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经评审通过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当作为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涉海部分设计方案的编制依据。

**第三十条** 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政府投资用海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前，应当就用海必要性、位置、范围、规划条

件和公共配套等事项征求市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征求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出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出让海域的位置、范围、现状、用途、用海方式、用海类型、规划条件、使用年限、出让方式、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利益冲突协调解决方案等内容。

制定出让方案时，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的海域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出让底价。

**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申请获得批准或者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完成后，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与申请人或者中标人、买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申请人或者中标人、买受人缴纳相关费用后办理海域使用权属登记。

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让海域的位置、范围、用途、规划条件、用海方式；
- （二）应当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出让价款和缴纳方式；
- （四）使用期限和续期条件；
- （五）收回海域使用权的条件；
- （六）违约责任。

涉及工程建设的，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还应当明确建设工程开工、竣工要求。

**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申请继续使用该海域并准予续期的，应当依法缴纳续期海域使用金。

**第三十四条** 需要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海洋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使用海域的界址图；

(三) 因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外的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海域的，应当提交构筑物建设和施工便道铺设等工程的设计方案；

(四) 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临时用海不得建设建筑物。确需建设施工围堰、便道、科研观察设施等用海设施或者构筑物的，使用人应当采取充分有效措施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使用人应当自行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恢复海域原状。

**第三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由海域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

办理海域使用权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登记的，其海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一并办理相应登记；办理海域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登记的，其海域使用权应当一并办理相应登记。

**第三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闲置受让的海域。

除因海洋灾害等不可抗力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闲置海域行为：

(一) 超过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批准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未开工的；

(二) 已开工但是实际开发建设的海域面积不足应开发总面积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的金额（不包括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和相关税费）不足总投资金额百分之二十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三) 无正当理由停止使用海域一年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报请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海域使用权：

(一) 因国家安全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 因规划调整改变海域功能;

(三) 因产业政策调整, 用海项目调整为禁止发展类或者限制发展类产业;

(四) 海域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海域使用权人提出终止海域使用权并申请注销登记;

(五) 海域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受到破坏未能依法或者按照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修复;

(六)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七) 未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八) 本条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情形。

因前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 应当根据海域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情况, 经依法评估后给予海域使用权人相应补偿。

**第三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 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该海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向市海洋主管部门申请续期。除下列情形外, 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续期:

(一) 因国家安全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

(二) 用海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

(三) 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予续期;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续期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域使用权终止:

(一)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被批准的;

(二)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且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予续期的;

(三) 海域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

(四) 海域使用权人申请终止海域使用权被批准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海域使用权终止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交还海域使用权属证书，并办理注销登记。海域使用权人不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嘱托依法注销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海域使用权人可以凭海域使用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按照批准围填海时确定的使用功能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书。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有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缴纳地价并与规划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之日起，相应的海域使用权同时灭失。

**第四十一条** 下列项目用海无须取得海域使用权，但是应当遵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一）建设和维护公共航道和锚地；
- （二）建设防波堤、挡潮闸等公共防灾减灾设施；
- （三）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活动；
- （四）为重大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临时辅助性设施且在十二个月内自行拆除并恢复海域原状的。

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前款项目用海管理责任人，划定管理范围，签订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五章 海域使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海域使用权人有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海域的义务；海域使用权人对不

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

**第四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人在使用海域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接受市海洋主管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及时报告市海洋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对海洋生态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第四十五条** 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以工程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的影响为重点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预防、控制或者减轻工程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和破坏。

**第四十六条**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工程概况；
- （二）工程所在海域生态环境现状和相邻海域开发利用情况；
- （三）工程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域使用管理相关规划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四）工程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五）工程对相邻海域功能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影响的分析以及预测；
- （六）工程生态用海方案（包括海岸线利用、用海布局、生态修复与补偿、跟踪监测以及监测能力建设等方案）的生态环境可行性分析；
- （七）工程选址的生态环境可行性分析；
- （八）工程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
- （九）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十）公众参与情况；

(十一)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海洋工程可能对海岸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增加工程对近岸自然保护区等陆地生态系统影响的分析和评价。

**第四十七条** 海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除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状况；
- (二) 工程建设可能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 (三) 拟采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结论；
- (四)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四十八条** 围填海项目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不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国家对港口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围填海项目需要建设临时建筑物的，应当将拟建设临时建筑物的位置、面积、用途、高度、建筑材料、使用期限等信息报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海域使用权人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之前，应当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

前款临时建筑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以外的用途。

**第四十九条** 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在上述区域外建设海岸工程的，不得损害上述区域的生态功能和环境质量。

**第五十条** 建设海岸工程，不得改变、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不得建设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确需建设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第五十一条** 建设海上堤坝、跨海桥梁，或者开展海上娱乐以及运动、景观开发建设或者航道疏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海岸的淤积或者

侵蚀。

**第五十二条** 海岸工程需要使用海域建设海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与陆域主体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等建设项目审批以及备案手续。

海洋工程建设海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市规划资源、建设、消防等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海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的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港口、公路、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海岸工程或者海洋工程的建设审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海洋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海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办理海洋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二）海域使用权属证书或者管理范围监管协议，已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还应当提交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资料齐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的，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核发海洋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海洋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海上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特殊建设工程的，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其他海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由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抽查；按照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可以不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第五十五条** 海洋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海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消防、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申领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围填海项目开工前以及开工后，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检查建设单位确定的填海方式、堆填物料、进度计划等资料和设施情况。

前款填海方式、堆填物料等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和环境 impact 报告相关要求的，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

**第五十七条** 海洋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测绘机构开展竣工测绘，并在竣工测绘完成后向市规划资源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符合海洋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不得投入使用。海洋工程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验收。

海洋工程具体验收标准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海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燃气等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海上建筑物、构筑物专项验收或者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海上建筑物、构筑物竣工验收，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规划、消防、电梯、燃气等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在道路、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线性设施保护范围内开展用海活动，应当遵守上述设施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海确需进入上述设施保护范围从事海上作业或者建设相关设施的，申请人应当与有关设施所有人协商，就相关技术处理、保护措施和损害赔偿等事项达成协议并在施工之前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未能达成协议的，不得在上述设施保护范围内开展用海活动。

国家和广东省对在油气管线等危险品线性工程的高后果区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国家批准的重大项目需要围填海的，应当严格控制单体项目围填海面积和占用海岸线长度，严格控制沿岸平推、截弯取直、连岛工程等方式围填海，严格控制海湾内围填海。

**第六十一条** 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设立禁渔区、禁渔期和增殖放流等措施，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第六十二条** 建立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私自占用沙滩、红树林、珊瑚礁；禁止在沙滩、红树林和珊瑚礁生长区域建设毁坏沙滩、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沙滩、红树林、珊瑚礁生态环境和资源承载力，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实行分类管理。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调查与评估，建立并及时更新资源管理档案，进行统一保护和管理。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履行保护职责。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沙滩、红树林、珊瑚礁资源破坏和流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修复。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四条** 禁止下列用海行为：

- （一）直接向海域排放油类、废水；
- （二）在海域焚烧废弃物、处置有毒有害物质；
- （三）向海域非法倾倒废弃物；
- （四）非法设置入海排污口，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 （五）非法采挖砂石；
- （六）在海域非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七）非法占用、破坏海岸线和沙滩资源；
- （八）非法采挖珊瑚礁、毁坏红树林；
- （九）其他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 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管辖区域内海域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

违法使用海域行为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可以以该机构的名义依法立案查处。

**第六十六条**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职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海域使用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使用海域行为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依职权处理或者及时转请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十七条** 建立海域使用管理公众参与制度。下列事项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域使用有关专项规划；

（二）审批或者报请审批需要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自然岸线的项目用海；

（三）审批或者报请审批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四）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其他项目用海。

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或者批准时附具异议处理意见。

需要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项目用海和涉及公共利益的临时用海，市海洋主管部门在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或者批准前，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一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建议批准用海的范围、用途、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公示期限内对拟建议批准的项目用海有异议的，应当在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或者批准时附具异议处理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举行听证会：

（一）海域使用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

（二）海域使用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

（三）市人民政府决定举行听证会的其他项目用海。

**第六十八条** 建立海域使用管理社会监督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法使用海域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权向市海洋主管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以及各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和机构应当依职权处理或者及时转请有权机关处理。

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媒体等应当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将违法使用海域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严重违法行为予以公开报道。

**第六十九条** 违法使用海域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市、区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或者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生态环境的用海项目；对受到损害的海域自然生态系统，及时组织修复。

**第七十一条** 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域使用动态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海域使用情况，定期发布海域使用监测和相关统计报告。

**第七十二条** 市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在从事海洋倾废、采砂等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相关设备上安装监控设施，加强对海域使用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三条** 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发现违法使用海域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当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当事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查、拍照、录像；

（四）查阅有关材料；

（五）对可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暂扣当事人使用的相关工具和设备。

**第七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海域使用监督管



理职责，需要市海洋主管部门提供交通、通讯和资料查询协助的，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比照合法使用海域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处十倍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填海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比照合法使用海域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处二十倍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未将使用的海域恢复原状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一个月内恢复海域原状；逾期未恢复海域原状的，没收违法所得，比照合法使用海域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处五倍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人闲置海域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闲置期间内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处两倍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两年的，无偿收回闲置海域的使用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实施开发建设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逾期未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建设、环保、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海洋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海洋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

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属于本条例规定可以续期的情形，海域使用权人未办理续期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办理续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比照合法使用海域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处十倍罚款。

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属于本条例规定不予续期的情形，海域使用权人未退出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逾期未退还非法占用海域并恢复海域原状的，没收违法所得，比照合法使用海域应当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处十倍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海洋工程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船舶向海域非法倾倒废弃物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汽车等其他运输工具向海域非法倾倒废弃物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规定，非法采挖砂石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项规定，非法采挖珊瑚礁或者毁坏红树林的，由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市海洋主管部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违法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未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海岸线，是指海域与陆地的分界线。

（二）海岸带，是指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陆地一侧延伸的滨海陆地与向海洋一侧延伸的近岸海域。

（三）海洋工程，是指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洋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四）海岸工程，是指工程主体或者其作业活动位于海岸线向陆地一侧，为控制海水或者利用海域完成部分或者全部功能，并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工程。

**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之前已经实际使用海域但未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手续的，应当于本条例实施后六个月内依法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相关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一次性补缴海域使用金；逾期未申请，或者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本条例规定罚款处罚的，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制定具体执行标准。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一七六号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规范及实施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市民思想素养、道德素养、法治素养、科学素养、文化素养和健康素养，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第四条** 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方针；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共同推进；坚持积极引导和有效治理相结合。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相应保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长效机制，以法治促进文明、以机制保障文明、以科技助推文明、以文化滋养文明、以共建共享文明、以传播弘扬文明，实现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七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市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依照工作职责统筹本辖区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具体工作。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众人物、各级文明单位职工等应当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鼓励市民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市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礼貌待人，使用文明用语；
- (二) 在需要安静的场所保持安静、需要等候时自觉排队；
- (三)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吸烟、不劝烟；
- (四) 文明观赏花卉果实，爱护公共绿地和其他景观设施；
- (五) 依照有关提示和引导观看各种演出、比赛；
- (六) 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娱乐健身活动，避免妨碍他人；
- (七) 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 (八) 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场所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市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依规投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 (二)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清洁，保持道路、广场、建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整洁；
- (三) 爱护公共环卫设施；
- (四) 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环境卫生规定。

**第十二条** 市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和优先通行车辆；
- (二) 步行通过公共道路时遵守交通规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

快速通过；

（三）使用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汽车、自行车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按规定停放车辆；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配合司乘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并主动为行动不便利的乘客让座；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出行规范。

**第十三条** 市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尊重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三）服从管理，爱护公共设施，避免危害自身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四）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旅游规范。

**第十四条** 市民应当维护社区公共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

（二）加强物业专有部分安全管理，自觉抵制高空抛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在进行装修装饰或者从事文化、娱乐、健身等活动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其他居民正常生活；

（四）依法依规饲养宠物，保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避免伤害、惊扰他人；

（五）保持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畅通，爱护消防设施；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公约和规定。

**第十五条** 市民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下列规定：

（一）节约资源，减少生活垃圾；

（二）尽量使用环保产品，减少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自觉维护水生态环境，拒绝向海洋、河流、河涌、湖泊、沟渠等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

（四）保护野生动物，拒绝伤害、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拒绝买卖、使用非法野生动物制品；

(五) 其他应当遵守的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

**第十六条** 市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自觉遵纪守法，保护他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 (二) 传播先进文化，拒绝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
- (三) 尊重自主创新，保护他人知识产权；
- (四) 拒绝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信息；
- (五) 摒弃低俗沉迷和具有迷信、淫秽、暴力等内容的信息；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上网规范。

**第十七条** 市民应当在社会生活中养成和体现良好的个人品行，自觉践行下列要求：

- (一)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民族团结；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三) 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社会公益活动；
- (四) 诚信友善、自强自律、积极向上；
- (五)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 (六) 远离毒品、自觉抵制赌博和其他不良习俗。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勤奋工作，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二)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呼声，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
- (三)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令，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 (四) 忠实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 (五) 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职工应当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 (二) 勤勉敬业、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 (三) 完成劳动任务，遵守劳动纪律、提高职业技能；
- (四)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从事经营管理活动，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强化法治意识，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 (二) 依法保护顾客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三) 公平竞争，明码标价，杜绝强制交易；
- (四) 依法依规开展广告宣传；
- (五) 保护知识产权，拒绝制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六) 其他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扬助人为乐的优良传统，弘扬雷锋精神，倡导下列行为：

- (一) 为行动不便利或者有其他特殊困难的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扶持；
- (二) 积极参加维护公共秩序、法治宣传、科普教育、支教助学、保护生态环境等公益活动；
- (三) 积极参加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心理辅导和其他志愿者组织，提供相关志愿服务；
- (四)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自愿捐赠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人体组织)；
- (五) 见义勇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侦破犯罪案件、缉拿犯罪嫌疑人；
- (六) 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为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坚持男女平等，弘扬家庭美德，传承良好家风，倡导下列行为：

- (一) 家庭成员互相尊重，互相扶持；
- (二) 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
- (三) 尊敬长辈，赡养、帮助老人；

- (四)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五) 邻里之间互敬互助；
- (六) 积极践行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倡导下列行为：

- (一) 理性消费，拒绝铺张浪费；
- (二) 合理膳食，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 (三) 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 (四) 绿色出行，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五) 节俭办理婚丧嫁娶和其他礼仪活动；
- (六) 积极践行其他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规划、政策；
- (二) 统筹、组织、指导、协调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 (三) 监督有关单位履行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
- (四) 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 (二) 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相关标准、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 (三) 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评估制度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
- (四) 发布或者指导发布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 (五)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
- (六) 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宣传、表彰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 (七) 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实际需要确定本单位负责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负责人，明确相关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完善城市文明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建设和管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等设施。

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有关专项规划，应当根据需要纳入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内容，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不断完善下列设施并加强维护和管理：

- （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景观和公益广告设施；
- （二）文明行为提示标识；
- （三）盲道、坡道、电梯、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 （四）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和存放清运设施及规范标识；
- （五）其他相关设施。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制定文明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并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规范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企业、其他互联网内容生产者和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积极履行下列网络空间道德建设责任：

- （一）引导创作、生产和传播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坚持正确的道德取向；
- （二）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和管理；
- （三）坚持文明办网，建立、完善、实施网络行为规范，引导文明上网；

(四) 开展或者支持网络公益活动，加强网络公益活动规范化管理；

(五)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行业规范，对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的内容、时长及消费等进行适当限制；

(六) 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依法办网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法管网治网，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及时依法查处网络信息传播中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和学业质量标准，体现到各学科教育和社会实践中。

**第三十四条** 中、小学校可以限制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学生在教学区域进行非教学用途电子游戏活动的，学校可以代为保管手机、平板电脑等相关电子设备。

**第三十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社区文明公约，或者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相关居民公约，并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教育。

**第三十六条** 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文明行为提示标识和必要的辅助设施，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城市主要道路、商业街区和大型居住区，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求助方式，为行动不便利的人士提供便利。

公共停车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三十八条** 机场、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配备独立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向社会开放本单位停车场、卫生间和文化体育设施。

**第三十九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体育场馆、爱国主

义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等，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开展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旅行社应当告知旅游者旅游目的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

**第四十一条** 航空器、火车、轮船、长途客车、城际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在抵达深圳前，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宣传深圳文明行为规范。

**第四十二条** 出入境、交通运输、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办事大厅、机场、码头、车站、口岸、景区等公共场所，采取适当方式宣传相关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文明旅游。

**第四十三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设置优先座位，供行动不便利的乘客优先使用。

其他乘客使用优先座位未给行动不便利的乘客让座的，司乘人员应当进行劝告；不听从劝告的，司乘人员可以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车辆的养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用户停放行为。

自行车停放不得占用机动车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不得妨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第四十五条**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整合公共场所所有视频监控资源，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执法机关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笔录等方式现场记录违法不文明行为作为处罚依据。现场记录应当明确、具体、规范。

**第四十七条** 在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前款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执法机关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核查违法行为人身份。

**第四十八条** 执法机关在依法处罚不文明行为时，应当同时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具体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人员有权对其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行为人不听从劝阻的，有关工作人员可以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文化体育场馆；
- （二）商场、酒店、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
- （三）大型公共活动场所。

公安机关对前款及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行为人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工作人员劝阻而拒不纠正的，有关经营单位和服务活动组织者可以拒绝为行为人提供相关服务，但是行为人确有生活急需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报道文明行为规范以及实施工作，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五十二条** 建立公共政策价值导向评估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拟定公共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应当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同时加强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并根据需要征求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第五十三条** 建立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城市文明建设工作实际，确定每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需要重点治理的本地区、行业、单位

的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确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相关区域、单位和场所公示，并在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定本部门、单位重点治理不文明行为实施工作方案并抄送所在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重点治理清单所列的不文明行为，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提示、劝导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对于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执法机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违法不文明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有关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实施处罚。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活动、突发自然灾害预防和处置不文明行为预案，并及时通过网络、短信、电视、广播等发布相关提示。

**第五十九条** 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奖，依照有关规定对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本单位模范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的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获得市级及以上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的企业，对本单位职工给予奖金奖励的，奖金可以从效益工资中开支，纳入生产成本。

**第六十一条** 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礼遇和帮扶制度。依照有关规定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提供入户、文化、医疗、住房、基金救助等方面的优惠、帮助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健全城市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对相关

单位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十三条** 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责任提示制度。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的，可以发出提示函，要求其限期改正。

**第六十四条** 建立新市民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制度。市民在深圳办理第一次户政登记时，应当接受文明行为规范教育，鼓励签署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承诺。具体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公安机关制定。

**第六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网络等方式举报不文明行为。举报内容明确、具体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但未规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由有关执法机关对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六十七条** 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不良影响严重程度要求违法行为人向有关当事人道歉，或者向公众公开道歉。

对拒不道歉，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执法机关可以将该违法行为视频资料在有关媒体或者场所播放，直至违法行为人依照前款规定道歉。

**第六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有属于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执法机关可以将处罚决定告知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扰乱航空器、车辆、船舶等公共



交通工具秩序，受到行政处罚的，运营单位可以在处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至二年内，不为行为人提供优惠服务，或者限制其通过网络方式购票。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执法机关通报相关机构记入行为人个人信用档案。国家对未成年人信用记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实施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公开道歉或者予以公开谴责，且自责令公开道歉或者予以公开谴责之日起连续两届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提请撤销其称号：

（一）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文明行为规范实施相关规章制度；

（二）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文明提示标识；

（三）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生在本单位及其管理场所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四）未履行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规范实施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相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设施损坏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处理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未成年人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有不文明行为的，除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以适当方式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通知其监护人和所在学校，但不得在新闻报道、

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中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分配和选举事宜的决定

(2020年1月1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对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事宜决定如下：

一、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依法确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510名。根据选举法第十四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分配代表名额。

二、各区的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别为：福田区68名，罗湖区48名，盐田区18名，南山区61名，宝安区49名，龙岗区52名，龙华区28名，坪山区14名，光明区15名，大鹏新区10名。其他名额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分配，由有关选举单位依法统一进行选举。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深部队的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5名。

四、在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中，一线工人、其他劳动者和

专业技术人员，妇女比例要比上一届有所上升，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比例不超过上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归侨侨眷、非深户籍和农民工应有适当比例。

五、根据工作需要，在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预留6个机动名额，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届中调整时直接分配给有关选举单位进行选举。

六、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2020年5月10日前依法选出。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七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 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2020年2月1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

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结合深圳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高效有序、联防联控、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最强工作力量、动员最广大市民群众、采取最有力措施、执行最严格要求，构筑起群防群治最严密防线。

二、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市、区、街道三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代表本级政府发布、实施疫情防控相关决定、命令；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区、街道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交通运输、商务、口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海关等行政部门在本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和上级行政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工作。

三、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医疗救治、卫生防疫、隔离观察、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依法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制定和发布相关工作规范。

街道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应急处置措施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的具体实施，并组织社区工作站、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社区警务室等机构开展疫情群防群治工作。

四、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制定有关防控政策，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

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自疫情发生地来本市人员以及其他疫情相关人员采取集中隔离治疗、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可以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居住场所、办公场所、住宅楼、小区等进行隔离管理，对辖区内小区、城中村、停车场等进行封闭管理。

有关部门和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对被实施集中隔离治疗、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者以及实施隔离管理区域的居民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健康管理。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或者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经定点医疗机构治愈出院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自疫情发生地来本市人员以及其他疫情相关人员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由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街道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作为其正常入学、返岗、就业、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证明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为由拒绝和歧视疫情相关人员。

五、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作出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疫情危害的场所、停止人群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防控措施；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全市道路设置防疫检查站，组织开展过往人员、车辆排查、监测、采集、管制等防控措施。

六、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在必要时可以依法向辖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相应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应当加大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救治病人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七、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用人单位对本单

位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承担主体责任，应当为员工创造和提供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组织员工开展自我防护和防疫措施培训，保障员工健康。

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消毒通风、体温监测、人流控制等必要措施，确保机场、车站、码头、服务区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八、停工停业期满后拟复工复产的，各用人单位应当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做好办公场所清洁消毒和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和内部管理到位，并按照规定要求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备后，方可复工复产。

九、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学时间和条件，由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确定。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十、在本市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一）严格遵守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含出租车）佩戴口罩等有效防护装备的规定；

（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开展的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集中隔离治疗、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

（三）按照规定要求申报个人健康、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一、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与粤港澳大湾区及相



关城市建立疫情防控合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共同做好疫情联防联控。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应当建立相关部门疫情信息互通互报制度，加强信息共享。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相关信息以及预警信息等。

十二、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掌握、谁管理；谁泄露，谁担责”的原则，加强疫情相关人员信息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通报相关人员个人信息的，对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个人隐私信息应当进行加密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索取、传播、发布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疫情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将疫情相关人员信息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用途。

十三、在疫情防控期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需要协查的，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协助提供相关人员信息。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自疫情发生地来本市人员以及其他疫情相关人员拒不配合开展集中隔离治疗、集中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十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市场供应保障、监管和执法力度，禁止活禽交易和野生动物经营活动，全面推行肉品冷链销售，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十五、公安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的有关决定或者命令，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以及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干扰医疗机构工作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保

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十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七、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可以指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相关疫情防控捐赠工作，明确捐赠物资的质量要求、捐赠款物的分配机制，保障捐赠款物的及时交付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直接向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疫情防控单位捐赠的，受赠单位应当将情况报政府指定机构备案。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疫情防控捐赠工作。

受赠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发放情况，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公开、透明、高效、有序。

十八、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网络数字政务服务的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应急防控物资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防控物资采购效率，保障物资供应。

十九、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政策扶持，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和经济稳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确定。

二十、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平台，以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以及疫情防控防护知识，引导群众正确理解、支持配合，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群防群治、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凝聚起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强大正能量，共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十一、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的，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惩处。

二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拒不执行市、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不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开展的调查、检验、隔离等防控措施，故意隐瞒、编造、泄露相关信息，或者有其他妨碍疫情防控工作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其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各级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与、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代表作用，贡献代表力量。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终止日期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公布。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刘渤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刘渤辞去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八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聂新平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王立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七九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王立新、双德会因工作需要已调离深圳。根据法律规定，王立新、双德会的市六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我市现有市六届人大代表 504 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

免去：

刘渤的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一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张苏柳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虎、王重阳、丘概欣、朱伦攀、刘哲、陈雅凌、窦天山、瞿德雄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二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

任命：

师玮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韩友营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田春生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韩友营、吴仲权、周跃强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田春生、刘凌云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和执行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和执行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高法律表现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

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保证宪法在本市的遵守和执行，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贯彻宪法指导思想，将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作为全市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

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十分丰富，涵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必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作为全市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到全市政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始终坚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思想精华、理论特色、内在要求，以及蕴含的一系列新的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深刻领会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学、反复学、深入学、持续学，努力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奋力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深圳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级国家机关行使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必须按照宪法确定的原则和程序运行。全市各级国家机关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系统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力推进法治示范城市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始终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全力践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赋予深圳的光荣使命，围绕破解我市改革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我市实际，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注重理论的运用，规律的把握，现实的研究，实践的探索，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努力用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生动实践和扎实成效，充分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大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

二、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国家机关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这一规定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明确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遵守和执行的根本保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确保党在各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

方面，紧紧围绕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统筹推进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等工作，坚持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并按照市委要求和法定程序抓好贯彻落实，善于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推动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

发挥党的领导的优势。通过遵守和执行宪法，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把坚持党的领导这一重要政治原则转化为国家治理的制度优势，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各个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全过程，推动各方面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强化党的领导的法律权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通过贯彻实施宪法，进一步强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律权威，增强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

### 三、坚持依法行使各项职权，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的新形式、新路径，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效、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保证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圳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依法行使立法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

法工作格局，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和保障宪法实施。聚焦重点领域，用足用好两个立法权，特别是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牢牢扭住“五大战略定位”和“五个率先”重点任务开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强化立法引领，健全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的机制，为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供法律制度保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紧扣改革需要，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立足先行先试，及时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提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定的建议，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我市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就重大改革事项进行专项立法，充分发挥特区立法的“试验田”作用，为国家和其他地方立法积累经验。

依法行使监督权，坚持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

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重点围绕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开展促进“双区”建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和改善民生保障、推进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等方面的监督，确保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严格依照法定职责、法定范围、法定程序开展监督，不断改进监督的方式和程序，细化监督法相关规定，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探索完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的机制和方法，注重从法律实施、制度执行的角度查找问题、提出建议，推动有关方面履行法定职责，建立解决问题长效机制。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

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由市、区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本市、本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的重大事项。坚持抓大事、议大事，聚焦事关全局、事关根本、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充分反映民意，广泛凝聚共识，促进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形成“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人大监督”的权力运行机制，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确保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把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与依法行使监督权、任免权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跟踪督办制度，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等多种监督手段，定期检查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强化重大事项决定落实督办。

依法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严格程序、依法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选举人大代表以及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把党的干部政策和用人标准贯穿于任免工作中。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委人事安排意见，坚持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确保党委人事安排意图得到贯彻落实。完善任免工作程序，认真组织开展任前考察、任免审议，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增强被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和公仆意识。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全面检验任命干部依法履职工作成效，促进任命干部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水平，督促勤勉依法履职。

#### 四、坚持巩固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

序政治参与，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法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并履行宪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依法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广泛权利。保障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卫生健康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和行政执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依法确保公民履行宪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引导公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依法纳税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积极引导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积极引导公民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规范履行职责。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加强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按就近原则全部进入联络站经常性联系群众。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和执法检查、视察等活动机制，扎实开展代表活动月、人大代表议事会、人大代表大讲堂、人大代表电视问政会等活动，做精做优《代表来了》《代表访谈》等代表履职电视栏目，充分发挥代表小组和专业小组作用，推动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常态化优质化，切实兑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庄严承诺。

各级国家机关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机制，坚持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制度，认真开展建议办理“回头看”，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对有关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实现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把加强



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五、坚持保障宪法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宪法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宪法监督是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的重要制度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

进一步提高宪法实施水平。在党的领导下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坚持依法立法、依宪立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活动，并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及时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以更加完备的法规推动宪法实施。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确保本市制定的所有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如何运用的，都必须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的要求，依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进一步明确备案审查范围、标准，规范备案审查程序，严格审查把关，加大督查纠正力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增强备案审查实际效能。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同级人大报告工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健全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首要职责。为了全面履行这一职责，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发现有违反宪法规定行为和现象

的，要依职权依法定程序处理。积极开展重大决策、重要规定出台前的涉宪性问题研究，必要时依法按程序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确保重大决策、重要规定于宪有据。

#### 六、坚持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使全市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护法用法，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学习宪法制度，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干部学习教育体系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重点内容，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真正吃透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规定。教育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带头树立宪法意识，培养宪法思维，在开展立法、作出决策的过程中，自觉以宪法为准绳，使每一项立法、每一个决策都符合宪法精神。全市各级人大、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要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切实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实践。

丰富宪法宣传形式。认真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教育的理念、载体、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的重要平台作用，通过灵活多样的手段、喜闻乐见的语言、鲜活生动的事例，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群众、深入生活、深入人心，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高等院校以及相关研究机构要认真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和要求，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结合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结合我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取得的辉煌成就，结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深刻阐释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发展史、现行宪法优越性、新时代依宪治国内涵，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增强宪法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充分彰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

市、区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建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工作机制，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情况，推动本决定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一八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1日

##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

生野生动物；

（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食用用于科学实验、公众展示、宠物饲养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条** 可以食用的动物包括：

（一）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的猪、牛、羊、驴、兔、鸡、鸭、鹅、鸽、鹌鹑以及该目录所列其他以提供食用为目的饲养的家禽家畜；

（二）依照法律、法规未禁止食用的水生动物。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供场所或者交易服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禁止食用的动物；因科学实验、公众展示、宠物饲养等非食用性利用繁育、饲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不得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

**第八条** 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禁止以药膳名义食用或者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

**第九条** 推行可食用动物冷链配送。

禁止下列行为：

（一）私自屠宰家禽家畜；

（二）销售私自屠宰的家禽家畜；

（三）以提供食用为目的向消费者销售家禽家畜活体。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工作的领导，

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

**第十一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在商品交易、餐饮等场所和网络交易平台从事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广告宣传等活动以及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流动商贩以及在临时交易场所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教育、公安、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实施本条例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应当积极开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全体市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经许可在深圳经济特区从事野生动物繁育、饲养，因实施本条例被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许可造成损失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在餐馆、酒楼、食堂等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一）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二）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

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

在前款规定场所以外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二）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供场所或者交易服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明知行为人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一）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二）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繁育、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

用的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的，由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拆除、销毁相关招牌或者菜谱，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以药膳名义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以药膳名义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动物和违法所得，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私自屠宰家禽家畜的，并处没收屠宰工具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同时废止。